

## 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45 号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0月31日，你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公告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延期复牌公告称，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为：公司拟向无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或以现金购买文水县锦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和杨凌本香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同时拟以现金收购美国蓝星公司股权。11月19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我部关注到，你公司12月11日和12月18日披露的重组进展公告显示，公司目前已与美国蓝星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交割。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和财务顾问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补充披露：

1、公司与美国蓝星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股权交割是否构成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的调整，如构成方案调整，调整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信息的所有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前述股权交割和本次重组方案的设计与调整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2、如相关程序不合规，请你公司及时予以规范。

请你公司和财务顾问就以上事项进行说明并于12月23日前将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18日